

务会计资格考试复习丛书

经济法概论 分册

鲍学增 主编



洋 出 版 社

全国财务会计资格考试复习丛书

经济法概论分册

何 蓉 丁 凡 武 萨 编著

海 洋 出 版 社

1992 年 · 北京

(京) 新登字 087 号

主 编 鲍学曾

副主编 王柯敬 王君彩 武 羿 王 宇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宝珩 杨卫东 武 月 鲍乃昌

庞 红 张淑珍 武 玛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复习丛书

经济法概论分册

何 蓉 丁 凡 武 萨 编著

海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宏伟胶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33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

ISBN 7-5027-2738-8 / F·194 定价: 5.20 元

总 序

财政部、人事部于1992年3月21日联合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决定从1992年开始在全国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并定于1992年11月29日进行首次考试。为了满足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人员复习应考的需要，根据财政部审定的全国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和有关辅导材料，组织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的专家、教授共同编写了本书，以帮助广大考生全面掌握考试大纲和辅导材料的内容，以便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本书是根据考试大纲和辅导材料编写的，并配备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和计算题，以便广大考生抓住基本内容进行重点复习，掌握基本技能和基本理论，在练习中掌握重点，积累答题经验。

本书只是帮助广大考生全面掌握考试大纲和辅导材料的内容，考试可以检验考生对会计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的重要依据，但是考前的充分准备，不断地进行模拟考试，掌握答题技巧，语言简练，观点明确，重点突出，合理分配答题时间

等等也是取得较好考试成绩的前提条件，只要广大考生充分进行复习，掌握重点，做好考前的心理准备和熟悉答题技巧，一定会取得好的成绩，预祝广大应考同志取得优异的成绩，圆满成功！

本书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1992.9

序

本书是为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助理会计师资格统一考试的人员编写的。《经济法概论》内容较广，涉及法律、法规很多，考生掌握起来难度较大。为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试内容，我们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本书共分七章，每章包括复习要点、复习内容和练习题及参考答案三部分。在写法上，力求简明准确，重点突出。使用本书时，应着重理解和掌握具体概念和法律的规定。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掌握各类习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按本书系统复习，把握本书要点，就能对《考试大纲》中要求的经济法部分内容有较全面的理解，能应付考试中各种题目类型的要求取得较好成绩。

本书由何蓉、丁凡、武萨同志联合编写，张淑珍同志任主编。最后全书由张淑珍同志负责总纂。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二年八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复习内容.....	(1)
习 题	(14)
答 案	(16)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复习内容	(21)
习 题	(71)
答 案	(84)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复习内容.....	(105)
习 题.....	(123)
答 案.....	(127)

第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复习内容.....	(133)
习 题.....	(177)
答 案.....	(189)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复习内容.....	(198)
习 题.....	(215)
答 案.....	(219)

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法律规定

复习内容.....	(225)
习 题.....	(235)
答 案.....	(238)

第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复习内容.....	(243)
习 题.....	(281)
答 案.....	(298)
模拟试题及答案.....	(316)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复习内容

复习要点:

通过本章复习, 要求重点掌握经济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 在此基础上理解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重要地位。复习时还应注意本章各种题目的出题类型及答题方法。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一个很容易引起误解的名词。一般人会把经济法理解为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实际上并非所有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都是经济法。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根据目前我国经济关系的现实和经济法规范范围来看, 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主要是在国家对社会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参与经济管理的国家领导机关和服从国家经济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某些特定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 包括上述主体为实现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而进行的平等经济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最突出的特点, 就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

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就是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也就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参与这种经济关系的主体往往是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社会组织。包括具有领导职能的国家机关、上级主管单位和具有服从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特定身份的公民。

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是社会经济组织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化大生产中进行分工协作而形成的经济关系。虽然这类经济关系的主体不具有隶属关系，基本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但在我国现阶段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类关系也带有明显的经济管理因素，是由于关系的主体服从国家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是实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管理的一部分。具体来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类经济关系：

1.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全过程和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进行的管理。具体地，就是国家协调社会生产和再生产各个环节；协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地区之间的关系；协调社会经济、科学、文教事业之间的关系；协调人口资源、环境资源关系，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及调整，组织社会生产，充分发挥国家整体功能，实现对社会经济的管理。

国家在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有以下几类：

(1) 制定和执行国家计划过程中形成的计划制定机关与

计划管理机关之间以及它们与计划执行机关的经济关系；

(2) 国家组织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国家与企业之间以及部门管理机关与隶属于这些管理机关的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3) 国家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及工资等经济手段对社会经济进行调整控制过程中形成的主管部门与所隶属的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4) 国家通过财政、银行、会计、审计、统计、物价和工商管理等方式对社会经济进行监督过程中形成的主管部门与所隶属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2. 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所谓社会经济组织是指能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独立预算的国家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则是指这些社会组织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各个社会经济组织为实现各自经济职能，完成国家计划，必须进行各种经济协作。如企业为实现国家指令性计划而进行的原材料购进、产品销售等活动，就形成了物资供应关系和产品购销关系。这类关系是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必不可少的环节。

3. 各种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经济组织与其内部机构之间在组织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关系。

企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经济组织是构成社会主义整体经济的细胞。不搞好企业、农业集体组织的内部经济管理，就无法组织有效的工农业生产，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也无法实现。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在调整宏

观经济的基础上，抓好微观经济的管理。城市经济改革的中心就是要增强企业的活力，搞好企业内部管理机制的建设，搞好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调整好企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是经济法重要任务之一。

4.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在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包括国家对涉外经济的宏观控制，如进出口贸易、外汇、税收、出口信贷等方面的管理，和国家对涉外企业的管理，如对涉外企业的设立、经营等进行的管理。

(二) 经济法的定义及其基本涵义

1.经济法的定义

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们可以对经济法做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经济法定义的基本涵义

(1)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非全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人们进行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称。目前，我国的经济属于计划商品经济的范畴，计划经济仍然是其主要特色。但计划经济绝不能排斥商品经济的发展。就现阶段经济发展情况来看，我国仍然必须在计划的指导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就决定了我国目前的经济关系，不仅有围绕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而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还存在着平等主体之间，依据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原则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那些由于国

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与这种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而那些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产生的经济关系则由民法来进行调整。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与民法的调整范围相互协调，共同构成我国完整的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2) 经济法突出强调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职能。

我国是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财产所有权，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为达到上述目的，仅靠经济引导和行政干预是不够的，还必须采用法律手段来切实保障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经济法正是由于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的。经济法，从本质上讲，就是国家管理经济的工具。理解经济法的定义，不仅要明确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还应该明确经济法调整的这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就是围绕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无论经济管理关系，还是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突出的特点就是围绕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这也正是经济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于其它法律关系之所在。

(3) 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是由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总和而成。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是由所有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所有调整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组成。这些法律规范紧密联系，互相配合，涉及企业、经济合同、工业产权以及金融、税收、土地管理等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形成了完整统一的经济法体系。

3. 经济法的特点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经济法的经济性表现在经济法专一地调整经济关系。与经济法相比，其它法律则不具备这样的特性。如民法，虽然民法也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流转关系，但它同时还调整与财产流转关系密切相关的人身关系，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和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的财产继承关系。

其次，经济法的经济性表现在经济法与经济发展规律联系特别密切，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经济合理性。经济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必须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科学地反映经济的发展和需要，不能违背客观规律，盲目立法。

再次，经济法的经济性还表现在经济法的实施更为直接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有较明显的限制或促进作用。经济法的制定如果能较好地反映客观经济的需求，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反之则可能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经济增长的萎缩。

(2) 管理性

管理性是经济法的内容特征。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是国家实现对社会经济管理的工具。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在内容上必然表现为对那些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稳定和发展的经济关系进行限制或禁止；而对那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经济关系予以引导和鼓励。例如：国家制定《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条例》，通过对逃汇、套汇等违法行为的惩处，禁止这类扰乱国家经济秩序的行为；制定《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通过对外商投资在管理、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鼓励能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外资流入。

(3) 综合性

综合性是经济法的形式特征。

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的综合。它涉及门类之广、数量之多是何其它法律部门难以比拟的。我国经济法调整范围包括国民经济中生产、服务各个部门以及生产、流通、分配各个环节。在这些范围内，不仅存在着占绝对优势的全民和集体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形式，还存在着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资企业等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补充形式；既涉及到具有隶属关系的主体之间由于管理和服从而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也涉及到平等主体之间为服从国家管理，实现国家计划而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调整范围的这种广泛性和综合性，决定了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也必然带有综合性。要想调整好这一系列横向的、纵向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单纯靠行政命令或经济惩罚或法律制裁都是不够的。必须将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以行政鼓励和经济调节引导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以处罚和法律制裁来防止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破坏。经济法这种综合调整经济关系的方式是其它法律部门所没有的。

二、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地位的涵义

经济法的地位，就是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地位的问题。中心问题就是要回答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问题。

同国外一样，我国学者对这个问题也曾有两种截然相反的回答：

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不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各法律部门中调整有关经济关系的法律综合体。

上述分歧之所以存在，同我国经济立法出现较晚这一事实有很大联系。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为迅速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我国制定和颁发了一些经济法规。但在五十年代后期，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经济立法工作受到忽视。十年动乱期间，更是根本否定了经济立法工作。那个时期经济法不仅数量少，而且很零散，很难在体系上形成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方针以后，我国经济立法工作也逐步得到恢复，取得了非常可喜的成果。有关经济法理论问题的探讨也取得重大进展。在大量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面前，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经济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作用，越来越认识到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目前，经济法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法学界大多数学者普遍认为，经济法不仅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法律地位的法律部门之一。

（二）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

1.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首先是由于经济法具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

判定某一类法律规范能否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唯一的标准就是要看这类法律规范是否具有独特的调整对象。因为在法律体系中，法律部门就是依据各法律规范调整对象来进行划分的。凡具有独特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成为我国完整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

经济法正是这样一个具有自己独特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它的突出特点，就是强调国家的管理职能，是围绕国家对社会经济管理产生的经济关系。它和其它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有着明显的区别。

(1) 经济法与民法的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和民法虽同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但它们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经济法与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不同的。

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完全建立在平等、自愿、公平有偿基础上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以国家计划管理和服从国家计划管理为前提的。无论主体是隶属关系，还是平等关系，都必须以国家计划为依据，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经济交往并始终受国家计划的约束。它同民法的那种由当事人自愿形成的平等有偿关系性质完全不同。如果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民法的调整对象相混淆，甚至都归入民法进行调整，不仅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也不能充分体现经济法规的管理性。这势必会削弱法律对国家经济管理的作用，对我国经济建设和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行政法不同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在行使执行、指挥职能过程中同其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方式、基本原则，以及对国家机关违法行使职权的处罚规定。因而行政法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国家对经济的管理。然而，行